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
聯絡人：方瑞蓮

電話：06-2224911 分機 1306

傳真：06-2224747

信箱：ch0248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03009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2022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」預計本(110)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線上申請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文資學院）為本局所設立之虛擬式學院，以人才培育為宗旨，透過公私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機制，有系統推動與全國產、官、學、研、民攜手合作各項文資人才培育計畫；補助類型依培育人才個別屬性區分為不同群組，補助內涵並適時配合本局政策進行調整。
- 二、文資學院補助對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、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。明(111)年規劃補助教學、研發及推廣計三大群組，相關重點摘要說明略下：

(一) 教學群組：

- 1、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本(110)年已受本局補助多年期學程於明年仍持續執行之學校不能申請新案。
- 2、學程內每年度課程與文化資產議題相關者(一般基礎性或專業性等課程導入文資內涵或案例應用等亦可



計入)須占當年度課程數70%以上。

(二) 研發群組：每一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案。

(三) 推廣群組：補助類型為中小學生文資教育課程，主題須結合在地文化或文資特性並有課程產出；單位申請時須附上擬合作中小學之合作意向同意書。

三、三大群組計畫徵件內容請逕自文化資產學院網站新網址(<https://coch.boch.gov.tw/>)下載。

四、申請為線上作業並須公文函知本局。線上作業截止日期為本(110)年11月3日，申請單位須於截止期限前，於文化資產學院網站填寫上傳申請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文件，並確認成功上傳後，另備函向本局提出正式申請(公文收件截止日為110年11月5日)。

五、有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案部分，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申請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110/09/15
10:29:25
電子印章